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之地址變更及特許權安排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以修訂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之若干條款。

KVB Holding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KVB Holdings及非上市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建議修訂條款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而根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提供有關共享辦公室之服務。

由於本集團位於悉尼及墨爾本的辦公室搬遷及奧克蘭物業租約的租戶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修改。

預期本集團將會不時繼續進行與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

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

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KVB Holdings。

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修訂及重新載列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除下文所載列者外，與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相同。

經修訂條款：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修訂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下列條款：

- 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僅與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共享位於以下地點的辦公室物業(包括共享辦公室空間、傢俱及設施)：Level 44, South Tower Rialto Towers,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 KVB Holdings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位於以下地點的辦公室物業(包括共享辦公室空間、傢俱及設施)：
 - o Level 10,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及
 - o Level 33,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One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維持於4,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惟年度上限將分配如下：
 - o 就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0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及
 - o 就KVB Holdings提供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零、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定價：

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釐定基準維持不變，此乃參考所佔用的概約面積及於相關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整個辦公室物業的月租而釐定，並經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稅以及匯率波動。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KVB Holdings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本集團將藉著利用未使用的辦公室空間受惠，並獲得特許權費用回報，而與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空間亦可節省租金開支。

位於奧克蘭及悉尼的物業的租戶由本集團轉為非上市集團將有利於本集團減低經營租賃承擔的整體商業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視為於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以及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5%。

各非上市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貨幣服務業務。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董事，及彼與另一位管理人透過KVB Holdings間接擁有KVB GM及KVB GM PTY的全部股權；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根據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應支付的費用總額超過相關建議上限，或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的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	指	外匯；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KVB GM」	指	KV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前稱「KVB FX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 GM PTY」	指	KVB Global Markets Pty Ltd (前稱「KVB FX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上市集團」	指	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就共享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總協議，並經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就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重續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辦公室特許權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就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協議；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均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kvblistco.com內。